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文件

佛中法发〔2021〕3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破产程序中融资工作的备忘录》的通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的政策方针，优化佛山市营商环境，妥善解决困境企业在破产程序中

的融资难问题，我们就加强对困境企业在破产程序中融资支持的相关问题达成了共识，并形成了《关于开展破产程序中融资工作的备忘录》。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执行中如有建议或疑问，请及时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反馈。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
中心支行
2021年1月25日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破产 程序中融资工作的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的政策方针，优化佛山市营商环境，妥善解决困境企业在破产程序中的融资难问题，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金融工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结合工作实际，就加强对困境企业在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程序中融资支持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障与监督相结合原则

支持探索建立破产程序中融资新模式，为困境企业破解破产程序中融资难问题提供保障，与此同时对融资过程依法进行监督。

（二）坚持市场化与法治化相结合原则

支持融资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对因持续经营、复工复产、职工安置等原因有融资需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有一定保障的破产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三）坚持鼓励创新与控制风险相结合原则

支持融资机构通过设置纾困基金、开发金融产品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破产程序中融资，并做好金融风险控制方案，确保融资安全。

二、基本要求

为确保上述基本原则在实践中落到实处，倡导破产程序中融资遵从以下基本要求：

（一）融资程序规范有序

破产程序融资产品的贷款人为企业，破产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签订融资合同。

破产程序中融资应具备以下步骤：破产管理人提出融资申请并附融资计划可行性意见，融资机构初审通过融资计划，破产管理人根据融资计划制定融资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确认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融资方案，融资机构完成审批手续并放款。

（二）融资利率、规模可控

综合考虑企业负担、信贷机构的各项成本支出、承担风险及合理盈利等因素，相关的利率与服务费等费用建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50个基点。

融资金额综合考虑企业的资金需要、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等因素谨慎予以确定，原则上不能高于可供处置资产评估价的30%。

（三）资金回收有保障

破产程序中融取的资金系为全体债权人利益，应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融资方案中明确为共益债务。出借人可根据共益债务的清偿顺位请求获得清偿，破产管理人应保障共益债务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得到清偿。

积极引导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及相关融资机构在遵从前述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设置纾困基金、开发金融产品，并设定具体融资流程，切实解决困境企业在破产程序中遇到的融资难问题。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